

新时代上海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准则

(征求意见稿)

新时代对广大教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出新的更高要求，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扎实推进《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的实施，进一步增强教师的责任感、使命感、荣誉感，规范职业行为，明确师德底线，引导广大教师努力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现结合我市实际，依据教育部《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规定，制定以下准则。

一、做党的领导的拥护者。坚定政治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不得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做优秀公民的表率者。自觉爱国守法，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不得损害国家利益、民族利益、人民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不得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安全、师生安全。

三、做优秀文化的传播者。传播优秀文化，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树立文化自信。不得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传播宗教信仰，传播邪教、恐怖主义；不得宣扬封建迷信。

四、做素养厚重的专业者。潜心教书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规律，因材施教，教学相长，寓教于乐；不得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造成教育教学事故，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幼儿园教师不得采用学校教育方式提前教授小学内容，不得组织有碍幼儿身心健康的活动。

五、做严慈相济的育人者。关心爱护学生，呵护学生健康，保障快乐成长，严慈相济，诲人不倦，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不得歧视、侮辱学生，严禁虐待、伤害学生。

六、做校园安全的守护者。加强安全防范，增强安全意识，加强安全教育，保护学生安全，防范事故风险。不得在教育教学中遇突发事件、面临危险时，不顾学生安危，擅离职守，自行逃离。

七、做言行雅正的教育者。坚持言行雅正，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举止文明，作风正派，自重自爱。不得以非法方式表达诉求，干扰正常公共管理和教育教学秩序，损害学校 and 他人利益；在教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学生建立恋爱关系；不得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八、做公平诚信的引领者。秉持公平诚信，坚持原则，处事公道，光明磊落，为人正直。不得在招生、考试、推优、保送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九、做清正廉洁的自律者。坚守廉洁自律，严于律己，清廉从教；不得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或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不得向学生推销图书报刊、教辅材料、商业保险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不得组织、参与有偿补课，或为校外培训机构和他人介绍生源、提供相关信息；不得借开会、调研、培训等名义用公款旅游。

十、**做规范从教的责任者。**规范从教行为，关注教育细节，勤勉敬业，乐于奉献，有强烈的事业心和高度的责任感。尊重学生权益，自觉抵制不良风气；不得组织学生参加以营利为目的的表演、竞赛等活动；未经监护人委托或同意，不得擅自给幼儿用药。

上海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健全我市教师管理机制，进一步规范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履职尽责行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弘扬新时代中小学幼儿园教师道德风尚，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推进落实教育部《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2018〕16号）、《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2018〕16号）、《教育部关于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教师〔2018〕18号）、《教育部关于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教师〔2018〕19号），以及《新时代上海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文件要求，结合本市实际，现就上海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的处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以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四有”好教师、“四个引路人”的要求为指引，以规范教师职业行为、提升师德水平和教师队伍素质为目标，建立健全师德建设的保障机制和约束机制，努力建设一支适应上海城市战略定位和教育发展需要的师德高尚、业务精湛、人民满意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

二、实施原则

（一）坚持公平公正

对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的处理应该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对教师失范行为的处理应该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二）坚持教育与惩处相结合

对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的处理要坚持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对教师失范行为的处罚应当与其违反职业道德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程度相适应，惩处不是目的，而是一种手段，通过处罚有失范行为的教师，预防和制止教师师德失范行为。

三、适用对象

本意见所称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是指普通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特殊教育机构、少年宫以及区教育学院、电教馆等教育机构的教师，包括民办学校教师。上述教育机构中的其他教职员工参照本意见执行。

四、失范行为

（一）违反政治纪律。在教育教学中作出有损害党中央权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违反法律法规。损害国家利益、民族利益、人民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安全、师生安全等。

（三）传播错误思想。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传播宗教信仰，传播邪教、恐怖主义；宣扬封建迷信等。

（四）违反工作纪律。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经所在学校认定造成教育教学管理事故，引发不良的社会舆论舆情，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幼儿园教师采用学校教育方式提前教授小学内容，组织有碍幼儿身心健康的活动。

（五）违背职业规范。歧视、侮辱学生，虐待、伤害学生。

（六）违反职业伦理。在教育教学中遇突发事件、面临危险时，不顾学生安危，擅离职守，自行逃离。

（七）违背师道尊严。以非法方式表达诉求，干扰正常公共管理和教育教学秩序，损害学校 and 他人利益；在教期间和学生建立恋爱关系；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有猥亵、性骚扰行为。

（八）违背公平正义。在招生、考试、推优、保送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九）违背廉洁纪律。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或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向学生推销图书报刊、教辅材料、商业保险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组织、参与有偿补课，或为校外培训机构和他人介绍生源、提供相关信息；借开会、调研、培训等名义用公款旅游等。

（十）侵犯学生权益。组织学生参加以营利为目的的表演、竞赛等活动；未经监护人委托或同意，擅自给幼儿用药。

（十一）其他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

五、处理办法

（一）处理的种类

处理包括处分和其他处理。

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警告期限为6个月，记过期限为12个月，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期限为24个月。是中共党员的，同时给予党纪处分。

其他处理包括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以及取消在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申报人才计划等方面的资格。取消相关资格的处理执行期限不得少于24个月。

教师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二）处理的权限

教师违反职业道德给予处理的，按照以下权限决定：

1. 警告和记过处分，公办学校教师由所在学校提出建议，学校主管教育部门决定。民办学校教师由所在学校决定，报主管教育部门备案。

2. 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处分，由教师所在学校提出建议，学校主管教育部门决定并报同级人事部门备案。

3. 开除处分，公办学校教师由所在学校提出建议，学校主管教育部门决定并报同级人事部门备案。民办学校教师或者未纳入人事编制管理的教师由所在学校决定并解除其聘任合同，报主管教育部门备案。

4. 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以及取消在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申报人才计划等方面资格的其他处理，按照管理权限，由教师所在学校或主管部门视其情节轻重作出决定。

（三）查处的程序

1. 学校及学校主管教育部门发现教师存在第四条列举行为的，应当及时组织调查核实，视情节轻重及时给予相应处理。作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教师的陈述和申辩，听取学生、其他教师、家长委员会或者家长代表的意见，并告知教师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于拟给予降低岗位等级以上的处分，教师要求听证的，拟作出处理决定的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2. 处理决定应当书面通知教师本人并载明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期限及申诉途径等内容。教师不服处理决定的，可向学校主管教育部门申请复核。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可向学校主管教育部门的上一级行政部门提出申诉。

3. 对教师的处理，在期满后根据悔改表现予以延期或解除，处理决定和处理解除决定都应完整存入人事档案及教师管理信息系统。

（四）处理办法

1. 教师存在第四条列举行为之一的，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等处理，或警告处分；情节较为严重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2. 对屡教不改的，拒绝或干扰调查的，隐匿、伪造、销毁证据的，以及在专项整治中顶风作案的，应当从严处理、从重处分。

3. 对教师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有虐待、猥亵、性骚扰等严重侵害学生行为的，一经查实，依法依规撤销教师资格、解除教师职务、清除出教师队伍，同时录入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任何学校不得再聘任其从事教学、科研和管理等工作。

4. 教师受到处分，符合《教师资格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区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依法撤销其教师资格。教师受处分期间，区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暂缓其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教师受记过以上处分期间，不能参加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5. 教师被依法判处刑罚的，依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以上处分。其中，教师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给予开除处分。教师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丧失教师资格。

6. 教师同时有两种以上需要给予处分的行为的，所在学校应当分别确定其处分。应当给予的处分种类不同的，学校执行其中最重的处分；应当给予其开除以外多个相同种类处分的，学校执行该处分，但处分期应当按照一个处分期以上、两个处分期之和以下确定。在受处分期间受到新的处分的，其处分期为原处分期尚未执行的期限与新处分期限之和，但最长不得超过 48 个月。

7. 教师违反师德规定获得的经济利益，必须予以清退或上缴。因违反师德规定谋取荣誉等其他不正当利益，学校和有关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及时采取撤销荣誉称号等措施消除不良影响。

六、实施保障

（一）组织保障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与统筹协调。本市探索成立教师失范行为认定专家委员会，研究建立教师失范行为认定标准和筛选机制，指导各区和学校处置、处理教师失范行为。区教育行政部门党工委组织建立师德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学校成立由校长担任组长的师德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区、校师德建设工作领

导小组根据实际，完善师德考核评价和教师失范行为调查处理制度，通过上级检查、教师互评、学生评议、家长反馈等途径，及时掌握教师遵守师德规范情况，防止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的发生。

（二）制度保障

1. 建立师德失范行为处理通报制度

对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结果，要通过区教育局行政部门师德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区教育局行政部门党委等决策议事机构进行审议，视具体情况，将处理意见在适当范围进行通报。对于情节轻微的，要在过错人所在单位范围进行通报。情节较重的，在过错人所在本区系统范围进行通报。情节严重，已构成犯罪的，要面向社会进行通报，同时将通报抄报上级主管部门，上级主管部门视情况采取通报措施。

2. 建立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问责制度

坚持分级负责、层层落实，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原则。对于相关单位和责任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一级行政部门应当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对教师严重违反师德师风行为监管不力、拒不处分、拖延处分或推诿隐瞒，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要追究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1）师德师风制度建设、日常教育监督、舆论宣传、预防工作不到位；

（2）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

（3）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

(4) 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师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

(5) 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

(6) 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3. 建设师德失范行为处理报送制度

各区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每半年，向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报送一次本区师德违规问题查处及通报工作情况报告。其中，每年7月5日前报送当年1月至6月工作情况，1月5日前报送上年7月至12月工作情况。学校出现严重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引起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应即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做到一事一报、特事特报。

(三) 督导检查

把师德师风建设情况作为重要督导指标内容纳入区教育部门、学校领导班子考核体系和学校文明单位考核体系，并作为学校发展性综合督导的重要指标内容，按照综合督导要求，对区域师德师风建设情况进行督导检查。